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921,768	2,400,137
銷售成本		<u>(1,062,672)</u>	<u>(1,302,226)</u>
毛利		859,096	1,097,911
其他收益	3	54,302	79,7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451,632)	(572,860)
行政支出		(163,083)	(150,512)
其他營業支出		<u>(30,194)</u>	<u>(32,351)</u>
營業溢利		268,489	421,916
融資成本		<u>(39,719)</u>	<u>(66,543)</u>
除稅前溢利	4	228,770	355,373
稅項	5	<u>(30,758)</u>	<u>(4,606)</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198,012</u>	<u>350,76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50.4 仙</u>	<u>89.0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98,012</u>	<u>350,7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552	(20)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附註）	<u>(19,066)</u>	<u>(22,25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8,514)</u>	<u>(22,270)</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79,498</u>	<u>328,497</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928	63,083
使用權資產		125,709	212,0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1,647	60,969
其他金融資產	8	<u>336,476</u>	<u>476,751</u>
		569,760	812,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7,733	199,7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03,119	208,073
可收回之稅款		15,281	13,583
其他金融資產	8	742,019	654,6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275,825</u>	<u>3,469,605</u>
		<u>4,313,977</u>	<u>4,545,6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05,309	799,093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0	258,514	369,121
租賃負債		155,974	163,647
稅項		<u>69,823</u>	<u>49,271</u>
		<u>1,089,620</u>	<u>1,381,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4,357</u>	<u>3,164,4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94,117</u>	<u>3,977,29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0	38,055	37,156
租賃負債		202,043	347,993
遞延稅項負債		<u>20,208</u>	<u>20,40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60,306</u>	<u>405,557</u>
資產淨值		<u>3,533,811</u>	<u>3,571,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5,818	118,261
儲備		<u>3,417,993</u>	<u>3,453,475</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3,533,811</u>	<u>3,571,736</u>

附註

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 / 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958,451	955,336
化粧及美容產品	345,583	728,163
服裝及配飾	<u>502,153</u>	<u>602,026</u>
	<u>1,806,187</u>	<u>2,285,525</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	671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3,971	(2,053)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 存款之利息收益	<u>111,610</u>	<u>115,994</u>
	<u>115,581</u>	<u>114,612</u>
	<u>1,921,768</u>	<u>2,400,137</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為除稅後之溢利。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因個別分部營運之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u>1,806,187</u>	<u>2,285,525</u>	<u>115,581</u>	<u>114,612</u>	<u>1,921,768</u>	<u>2,400,137</u>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u>1,806,187</u>	<u>2,285,525</u>	<u>115,581</u>	<u>114,612</u>	<u>1,921,768</u>	<u>2,400,137</u>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138,669	297,780	59,343	52,987	198,012	350,767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233,852	3,573,987	2,442,866	2,529,389	5,676,718	6,103,376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45,854	103,332	—	—	45,854	103,332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744,591	987,458	1,398,316	1,544,182	2,142,907	2,531,640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包括：						
利息收益	83,823	94,813	111,610	115,994	195,433	210,807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	(26,931)	(48,617)	(26,931)	(48,617)
— 租賃負債	(12,788)	(17,926)	—	—	(12,788)	(17,926)
折舊						
— 物業、機器 及設備	(28,331)	(31,536)	—	—	(28,331)	(31,536)
— 使用權資產	(77,259)	(100,516)	—	—	(77,259)	(100,5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虧損）/ 溢利	(149)	978	—	—	(149)	978
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 證券所得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123)	(1,697)	(123)	(1,697)
減值虧損認列						
— 物業、機器 及設備	(1,510)	(5,000)	—	—	(1,510)	(5,000)
— 使用權資產	(22,890)	(40,000)	—	—	(22,890)	(40,000)
稅項撥備	(30,758)	(4,606)	—	—	(30,758)	(4,606)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需對收入及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5,676,718	6,103,376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u>(792,981)</u>	<u>(744,951)</u>
綜合總資產	<u>4,883,737</u>	<u>5,358,425</u>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142,907	2,531,640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u>(792,981)</u>	<u>(744,951)</u>
綜合總負債	<u>1,349,926</u>	<u>1,786,689</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138,546</u>	<u>1,603,529</u>	<u>128,646</u>	<u>213,361</u>
台灣	<u>537,341</u>	560,857	<u>39,202</u>	54,306
其他地區	<u>130,300</u>	<u>121,139</u>	<u>13,789</u>	<u>7,433</u>
	<u>667,641</u>	<u>681,996</u>	<u>52,991</u>	<u>61,739</u>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 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u>1,806,187</u>	2,285,525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15,581</u>	<u>114,612</u>	<u>—</u>	<u>—</u>
合計	<u>1,921,768</u>	<u>2,400,137</u>	<u>181,637</u>	<u>275,100</u>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123)	(1,697)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淨額	—	(878)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認列淨額	(1,477)	(1,620)
利息收益	83,823	94,8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49)	978
外匯之虧損淨額	<u>(27,772)</u>	<u>(11,868)</u>
	<u>54,302</u>	<u>79,728</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331	31,536
– 使用權資產	77,259	100,5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1)	1,510	5,0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2)	22,890	40,000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26,931	48,6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788</u>	<u>17,926</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一百五十一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五百萬元）已被認列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四千萬元）已被認列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363	(5,359)
– 香港以外	<u>11,238</u>	<u>10,022</u>
遞延稅項	30,601	4,663
	<u>157</u>	<u>(57)</u>
所得稅總支出	<u>30,758</u>	<u>4,606</u>

二零二五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角）	<u>39,387</u>	<u>39,42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	<u>—</u>	<u>137,971</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一億九千八百零一萬二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五千零七十六萬七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二百八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七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4,203	394,203
購回股份之影響	<u>(1,393)</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92,810</u>	<u>394,203</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57,435	57,926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279,041</u>	<u>418,825</u>
	<u>336,476</u>	<u>476,751</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516,529	13,200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225,490</u>	<u>641,428</u>
	<u>742,019</u>	<u>654,628</u>
	<u>1,078,495</u>	<u>1,131,379</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47,229	92,19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3,489	3,0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4,048</u>	<u>173,807</u>
	154,766	269,042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51,647)</u>	<u>(60,969)</u>
	<u>103,119</u>	<u>208,073</u>

除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46,894	92,090
已過一至三十日	79	108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u>256</u>	<u>—</u>
	<u>47,229</u>	<u>92,198</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0.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07,676	150,790
合約負債	8,671	31,4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180,222</u>	<u>224,074</u>
	296,569	406,277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u>(38,055)</u>	<u>(37,156)</u>
	<u>258,514</u>	<u>369,121</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07,676</u>	<u>150,790</u>

11.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94,203	118,261	394,203	118,261
購回股份	<u>(8,144)</u>	<u>(2,443)</u>	<u>—</u>	<u>—</u>
轉下年度結餘	<u>386,059</u>	<u>115,818</u>	<u>394,203</u>	<u>118,261</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三千九百九十萬四千零八十元購回合共八百一十四萬三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29,000	4.90	4.90	1,612,1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4,402,500	4.90	4.90	21,572,250
二零二五年二月	1,912,000	4.95	4.89	9,369,73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500,000	4.90	4.90	7,350,00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時之面值相應減少。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該等股份購回將可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提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繼該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12.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7,386	7,698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u>7,386</u>	<u>7,698</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億二千七百七十三萬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一百八十三萬八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千二百二十一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上述之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15.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除Bestcity Asse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公告（「**第3.5條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第3.5條公告），以及撤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報告期結束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之事項。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十九點九。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三點五。

溢利之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營業額下降。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二十四億零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十九點九。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三點五。

鑑於本公司目前之私有化建議及按建議應支付計劃股東之註銷價，董事局認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是為恰當。

業務回顧

由於零售格局急劇轉變，本地旅客優先選擇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之旅遊地點，而非留在本地購物消費，加上中國旅客不再以購物作為旅港之主要目的，致使香港之消費者信心極度疲弱。同時，中國亦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因此削減了香港對境外旅客之吸引力。總括來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之銷售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九。

在台灣，由於消費者信心持續疲弱，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以當地貨幣計算，相對去年度百分之十點五之增長，本年度下降了百分之零點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嚴格控制其營運成本及存貨。

在中國，隨著本集團整合其批發網絡而同時發展其零售網絡之策略，其零售及電子商務之銷售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了百分之九點二。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擁有六十三間店鋪，包括香港五間、中國三十二間，以及台灣二十六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六十三、台灣佔百分之二十九點八，以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七點二。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四十九點九、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十八、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一，以及證券買賣佔百分之六。

鑑於投資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取得港幣五千九百三十萬元之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不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

前景展望及公司策略

香港之消費者信心極度疲弱。主要名貴商品品牌現時均直接擁有及經營其國際零售店網絡，同時亦減少其批發合作夥伴網絡，以便更能控制產品之定價及利潤。此轉變對於香港「Harvey Nichols」這類匯合眾多品牌之零售商來說尤其不利，因為許多名貴品牌在「Harvey Nichols」所在同一商場內開設其店鋪。此舉限制了對「Harvey Nichols」所能提供之品牌，因而降低了「Harvey Nichols」品牌組合及產品之整體吸引力。與此同時，疫情後消費模式之轉變亦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旅客更傾向於選擇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之旅遊點，而非留在本地購物。中國亦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因此其所有城市均可申請提供即時退稅服務。在這退稅優惠下，Louis Vuitton 路易威登、Dior 迪奧、Moncler 等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商品價格比香港更便宜。總括來說，這些措施將使香港對境外旅客之吸引力下降，而中國、香港之退稅前價格差距亦已收窄，使前來香港購物對國內遊客之吸引力已減少。如要重振香港零售市場業務，則需要在各個成本層面進行全面重組。

在台灣，由於地緣政治、市場不確定性以及美國關稅政策令股市動盪，加上新台幣升值，消費者信心亦因而受到負面之影響。台灣市場將持續充滿挑戰，因當地消費者亦前往名貴商品零售價較便宜之日本旅遊購物。

在中國，鑑於國內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疲弱，本集團對中國之短期前景持謹慎態度。然而，本集團對中國之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尋求繼續擴大其在該市場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保守之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及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隨著零售環境迅速變化及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不斷轉變，若期望本集團可在銷售及盈利方面重回其以往之增長軌跡乃不切實際。本集團為追求業務增長，必須積極尋找新策略性投資，以擴展其現時業務範圍。此舉將無可避免需要大量投資，因而將令公司之現金儲備減低及利潤攤薄。最終亦將影響本集團之長期穩定股息派發，因任何新業務在初期發展階段一般預期會出現虧損，然而此乃本集團期望回復長期增長必須作出之策略。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六百二十三名（二零二四年：六百八十三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七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零六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六億零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四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三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本公告第 15 至第 16 頁附註 11 內。

除於本公告第15至第16頁附註11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告日期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載列之企管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先生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條文。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 僅供識別